

龙岩市永定区商务局文件

永商务〔2024〕16号

龙岩市永定区商务局关于修订《“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府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将修订后的《龙岩市永定区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龙岩市永定区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工作实施细则

2. 龙岩市永定区商务局“双随机”抽取现场记录单

龙岩市永定区商务局

2024年4月28日



附件 1

龙岩市永定区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 执法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规范商务行政执法行为，结合我区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定义】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商务领域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执法检查制度。

第三条 【原则】 区商务局的商务执法检查工作应按照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原则上不得擅自对外开展检查。需要临时增加检查任务的，由业务股室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机构设置】 成立区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相关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和商务执法大队有关人员为成员。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随机抽查的统一指挥协调、制定相应的工作机制以及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执法大队，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其他各相关责任股室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执法检查的组织实施、过程留痕、档案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遇职务变动或分工调整的，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下文。

第五条 【制定抽查计划】 各责任股室应当于每年年初制定本股室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含抽查时间、对象、范围、比例、频次等),经分管领导审定后交由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汇总,统一公布实施。抽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区商务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由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牵头,相关责任股室配合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权力清单事项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各责任股室结合各自业务职能对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依据、抽查方式等提出意见,予以完善。

第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区商务系统持有相应执法类别的福建省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构成,人员信息应当包含姓名、职务、执法类别、执法证号等内容。所有随机抽查事项共用一个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商务执法大队负责牵头、相关责任股室配合建立,按照熟悉检查的行业、领域进行分类,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

第八条 【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 市场主体名录库涵盖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全部管理对象,应包含主体名称、经营地址、被检内容、联系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市场主体名录库由各责任股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企业经营情况变化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抽查比例与抽查频次】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 2%，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可根据抽查主体数量和抽查事项繁杂程度，作适当调整；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当年内其他层级商务部门随机抽取市场主体时，如认为必要，可将已被抽查的市场主体列入本级免抽取、免检查名单，减少重复检查。

第十条 【抽查程序】 由各责任股室提出启动抽查工作需求，由商务执法大队组织抽取人员、被检市场主体，相关责任股室参与，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进行现场监督。抽取工作采取摇号或抽签等方式，抽取过程填写《龙岩市永定区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取现场记录单》（附件 2），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一）执法人员的抽取。商务执法大队组织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每次抽取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执法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建立“递补抽取”机制，确保抽取程序公平公正公开。

（二）被检市场主体的抽取。商务执法大队组织各责任股室从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对同一企业，不同责任股室已实施检查的，不再重复检查，该名额递补抽取，有条件的应当实行联合检查。

第十一条 【抽查结果的运用及公开】

(一)各责任股室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情形,要依法依规进行惩处,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要将情况抄告其它监管部门。

(二)各责任股室应当在检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将检查结果(含检查时间、内容、处理意见及建议)报商务执法大队存档,商务执法大队及时将抽查情况和检查结果提供给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由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将随机抽查结果自该信息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平台上传检查材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通过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纪律要求】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廉洁执法。在现场抽查工作中,坚决防止跑风漏风,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三条 【实施期限】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龙岩市永定区商务局“双随机”抽取现场记录单

年 月 日

责任股室		
抽查内容		
抽取执法人员 (2人以上)	姓名	执法证号
抽取被检 市场主体		
现场参加 人员签名		
现场监督 人员签名		